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普机编〔2021〕68号

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 事项的通知

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为进一步调整优化机构职能体系，理顺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，经市委编委会议审议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责调整

1.将市城管执法局有关市政设施（包括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园、桥涵及其配套的路灯、排污、排水等设施，下同）、园林绿化方面建设职责划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2.将市城管执法局有关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、指导农村污水处理方面职责划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3.将市城管执法局有关城镇供水、用水（除水利设施外）、污水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的指导、监督工作和市区供水、

排水、污水的专项规划工作职责划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4.将市城管执法局有关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城市供水、排水与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审批，停止城市供水审批工作划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内设机构调整

1.将市政建设和管理股更名为市政设施管理股。其主要职责调整为：编制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管理总体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专项规划、管理标准和规范，并组织实施。研究提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管理体制的意见和建议。编制市区市政设施、市政公用信息化系统的建设、管理、维护计划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。负责城市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工作。负责全市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和考核。参与市区大中型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和验收工作。负责城市公共场所亮化工作的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。负责市区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的统计汇总、上报工作。组织推进城市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管理市场化、社会化、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。

2.将污水设施建设和管理股成建制划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三、人员编制调整

1.按照“人随事走”的原则，将原市政建设和管理股中从事市政建设相关工作的在编在岗公务员，以及污水设施建设和

管理股全部在编在岗公务员划转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2.核减市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 名，正股级领导职数 1 名，副股级领导职数 1 名。

调整后，市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43 名，其中正股级领导职数 9 名（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），副股级领导职数 8 名。机构编制配备情况应于一个月内书面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市城管执法局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方面建设和管理的职责分工。职责调整后，按照“建管分离”原则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设施方面工程的建设，竣工验收后按程序移交市城管执法局管理（不含污水设施工程）。

2.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将污水设施（含已建、在建）工程及在建市政设施工程、园林绿化设施工程，以及相关专项资金、财务账目、工程档案资料、协议、业务数据信息等移交给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3.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城管执法局根据工作需要，协商划转从事相关工作的其他在编在岗人员，按程序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委编办、市委组织部审核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1 年 11 月 25 日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、组织部，市政府办公室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
社会保障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市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